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医疗”“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安保医疗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安保医疗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

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安保医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指引》《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安保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安保医疗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安保医疗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5 年 6 月 5 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欧煦、葛琦、范茂洋、陈利、袁甫正。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安保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暂缓立项 0 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5 年 6 月 5 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安保医疗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 年 3 月 26 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走访报告。

2、2025 年 8 月 12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

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杨涛、王微伟、付爱春、曹勇、乐露、伍玉玲。上述 7 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保医疗股份，或在安保医疗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安保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安保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安保医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丽华	36,000,000	36.25%	自然人	否
2	王双卫	28,000,000	28.20%	自然人	否
3	海南安心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7,170	19.68%	合伙企业	否
4	深圳市汇才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6%	合伙企业	否
5	珠海益田佳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2,681	3.60%	合伙企业	否
6	深圳市安众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290	2.01%	合伙企业	否
7	深圳市安通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000	0.87%	合伙企业	否
8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167	0.80%	股份公司	否
9	深圳市合嘉深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45	0.5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99,298,753	100.00%	-	-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安保医疗前身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安保医疗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0,628.8966 万股，由发起人以安保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天健验[2022]第 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安保医疗股本总额为 9,929.8753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并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代持已经解除。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王丽华、王双卫先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急救与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急救培训服务等。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子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第35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代码：C3589）。作为专业从事急救与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从院前急救到院内急危重症治疗的一站式生命支持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医用呼吸机、心肺复苏机、体外除颤设备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6,142.18万元、28,222.83万元、7,436.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82.25万元、2,278.33万元和32.4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2025年9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2日。2022年2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年3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和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

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安保医疗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2年3月10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急救与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急救培训服务等。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142.18万元、28,222.83万元、7,43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1%、98.93%及99.04%，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欧盟 CE 认证、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坦桑尼亚、沙特阿拉伯及哈萨克斯坦产品注册证在内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34 名员工，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

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

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安保医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3-518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32.53 万元和 1,445.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7,678.34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

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急救与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急救培训服务等，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属于上述《挂牌规则》所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经营销售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监督管理法规。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产品质量与标准、招投标政策、集中采购政策、两票制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发展造成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公司作为医疗器械行业厂商，医疗器械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监管环境和市场规则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予以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专注于急救与生命支持类医疗器械市场，该细分市场的产品迭代速度快，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升级，只有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跟上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精准覆盖市场需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南方所的报告，急救与生命支持类医疗器械的国内市场规模在 2023 年为 305 亿元，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布局，业务领域逐步由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科向 ICU、公众市场等进行拓展，在新拓展的 ICU、公众市场等市场领域，公司预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在公司目前位于领先地位的院前急救等领域，公司可能会面对市场新进入者的挑战。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42.18 万元、28,222.83 万元和 7,43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32.53 万元、1,445.81 万元和 32.46 万元，因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市场需求下降，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1.91%。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状况、产业政策、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97.35%及 97.75%。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区分布广泛，在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快速推向市场的同时，也对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出现经销商管理混乱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销售面临的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861.14 万元、8,767.55 万元和 3,11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8%、31.07%和 41.82%，呈快速增长趋势。境外国家和地区政治、军事、社会、经济和金融环境纷繁复杂，如果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客户、销售行为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或地区针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有可能会将公司产品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出口，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15 万元、2,357.51 万元及 1,136.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2%、8.35%和 15.28%，公司应收账款呈现波动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准则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6%、88.02%和 53.92%，2025 年 4 月末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降低，主要系少量客户

因销售回款不畅，账期相应延长。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8.62 万元、6,437.60 万元和 7,143.18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16.98% 和 17.35%。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停销、停用某些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双卫、王丽华，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4.19% 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公司目前牵头承担的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共计 3 项，包括新型有创呼吸机及其核心部件、基于电阻抗成像技术的危重症肺通气/灌注床边无创监测系统研发和全自动心肺复苏机器人项目。若公司不能顺利完成这些科研项目的结项，则会对未来承接国家级科研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052.40 万元、6,862.51 万元和 2,013.5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42.18 万元、28,222.83 万元和 7,436.55 万元，研发投入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陆续取得多张医疗器械 III 类证，推出了多款新产品，但仍存在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获批上市和产业化是一个周期长、风险高、投资大的过程，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部分在研产品尚处于研发早期验证阶段，存在产品未来商业化不及预期、产品研发

失败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等切身利益，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受到国家重点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事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产品类别与型号的不断增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将面临用户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的风险，且可能导致公司召回产品、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质量体系风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与《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规定由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对医疗器械产品及行业准入设置了严格的标准，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达标或发生质量责任，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安保医疗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改制的评估机构，聘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担任行研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安保医疗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二)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验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

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